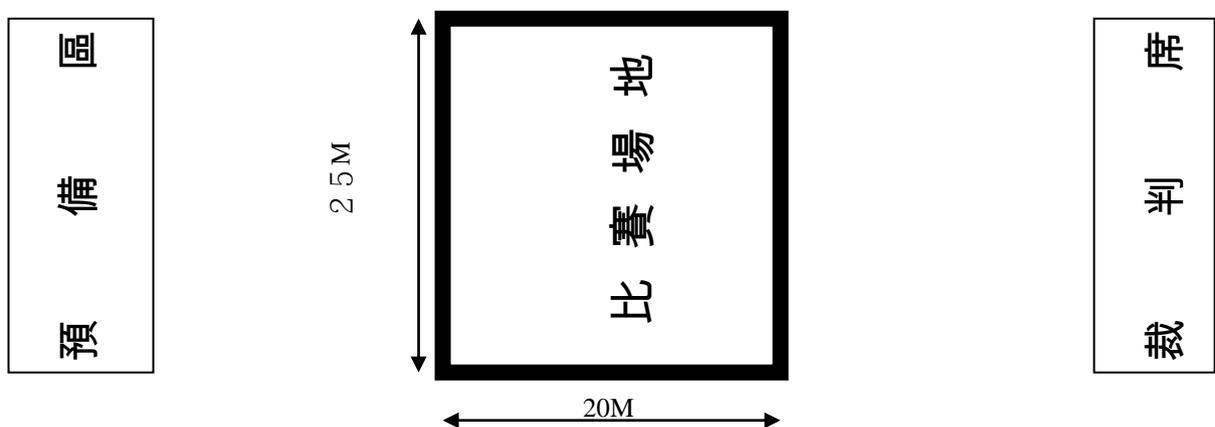


# 國立員林農工 102 學年度一年級班際健身操比賽辦法

- 一、宗旨：為提昇學生健康體能，展現青年學生的熱情活力，增進學生班級團隊精神，促進班際聯誼，並積極倡導體適能運動的風氣與技藝，特舉辦本比賽。
- 二、比賽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第 5、6、7、8 節。
- 三、比賽地點：本校操場。
- 四、組隊方式：以班級為單位，全班全員參加不得缺席。
- 五、比賽方法：(場地圖)



- (一)比賽指定動作及音樂採用教育部編定之高中職新式健身操配樂。
  - (二)比賽服裝以本校運動服裝為原則，不使用道具。
  - (三)比賽隊形各參賽單位得自行設計，惟不列入評分內容。
  - (四)為求比賽流暢隊伍進出場時不配樂，並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但不需報告敬禮。
  - (五)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進場，就定位音樂播出開始評分，音樂終了評分結束。
- 六、評分標準：
- (一)規定動作 60%：準確性、熟練度、力度、協調性(各項各佔 15%)。
  - (二)演示表現 30%：流暢度 (10%)、韻律感 (10%)、表現力 (10%)。

(三)精神表現 10%：口白表現 (5%)、團體表現 (5%)。

註：每班最多三人免參加比賽，超過三人則每增加一人扣平均成績 1 分。

七、抽籤日期：比賽出場順序於 10 月 30 日升旗後於體育組抽籤。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八、獎 懲：(一)第一名參加人員各記小功乙次。

(二)第二名參加人員各記嘉獎兩次。

(三)第三名參加人員各記嘉獎乙次。

(四)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班級，全班愛校服務三次。

九、輔導訓練：本校二年級學生自願擔任一年級新生直系班級健身操輔導學長者每班最多三人（輔導人員必須至體育組登錄）。

(一)班導師同意者。

(二)體育教師認可堪任健身操輔導者。

(三)獎懲：。

1、輔導之班級健身操比賽獲得第一名者，輔導學長紀小功乙次、頒發獎狀乙只以資獎勵。

2、輔導之班級健身操比賽獲得第二名者，輔導學長紀嘉獎兩次、頒發獎狀乙只以資獎勵。

3、輔導之班級健身操比賽獲得第三名者，輔導學長紀嘉獎乙次、頒發獎狀乙只以資獎勵。

4、輔導班級健身操比賽獲得第四名者，輔導學長頒發獎狀乙只以資獎勵。

5、輔導訓練一律不得使用正課時間。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亦同。